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潘璽雲

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
6、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方潘璽雲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
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
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
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
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藍得榮

法 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